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3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6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0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平安兴突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1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4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5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6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608,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608,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万股，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马忠军持有的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自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9,608,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490,000股）的11.24%，共涉及上述4个股东，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自动延长6个月，将于2023年7月25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万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300万股增加至8,54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位股东持有的20,675,160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64,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25,1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马忠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欧阳瑞群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朗磁塑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万朗磁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朗磁塑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朗磁塑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8,2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欧阳瑞群	5,211,060	6.10%	5,211,060	0
2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	3.50%	2,994,000	0
3	马功权	1,333,320	1.56%	1,333,320	0
4	周利华	69,840	0.08%	69,840	0
-	合计	9,608,220	11.24%	9,608,22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064,840	-9,608,220	34,456,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425,160	+9,608,220	51,033,380
股份合计	85,490,000		85,49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8名人员持有的88,63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已对前述6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368股予以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已对前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合计68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68名人员持有的88,63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0,003.24元已支付至前述人员的个人账户中，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948,569	23.82	1,470,108	234,418,677	23.98
高管锁定股	146,540,257	14.99	1,558,738	148,098,995	15.15
首发后限售股	85,421,412	8.74	0	85,421,412	8.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900	0.10	-88,630	898,27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887,100	76.18	-1,554,567	743,332,533	76.02
三、总股本	977,835,669	100.00	-84,459	977,751,21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2020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6.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66.64元/股，A为64.18元/股，k为0.0091%（即88,630股/截至2023年7月11日总股本977,835,669股）。经计算，“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YANMA女士和ALEXCHE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YANMA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ALEXCHE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任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技术顾问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YANMA女士和ALEXCHENG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YANMA女士和ALEXCHENG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YANMA女士和ALEXCHENG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YANMA女士和ALEXCHENG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通知于2023年7月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廖坚、梁宇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4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竞价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晟城投”）发来认购意向书，高晟城投拟出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高晟城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国资”）的控股股东同为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晟城投认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高要国资一致行动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详见公司后续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惠林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广新二路1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22461255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高晟城投100%股权。

9.主要业务及近两年财务数据

高晟城投是肇庆市高要区的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企业，其近两年的财务数据主要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22,074.88	397,611.36
净利润	49,657.66	84,919.44
-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4,881.46	4,416,478.54
净资产	1,651,732.54	2,277,656.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按合并口径，高晟城投原名为肇庆市高要区高达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变更为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变更为现名。）

10.其他说明：经查询，高晟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高晟城投发出的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本事项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相关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A股再融资为目的，高晟城投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